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領先的城市
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五年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辭任)
黃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濤先生
黃坤商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華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謝有文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坤商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劉天民先生
謝漢良先生
王映濤先生
趙曉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石明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張明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香港法律顧問

Luk & Partner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LLP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北京辦事處
張煥女士
電話：+86 10 8239 9391
電郵：zhanghan@thtf.com.cn

香港辦事處
賴娟小姐
電話：+852 2736 8180
電郵：janet_lai@thtf.com.cn/janet@technovator.com.sg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的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全面進入戰略轉型新階段

二零一六年，同方泰德成立十一周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五周年。在集團全體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所有股東和投資人的共同努力與支持下，集團在過去幾年內得以快速成長壯大，明確了發展方向，完善了業務領域，優化了管理架構，實現了資本積累，長遠戰略佈局完成統一。

當前，中國宏觀經濟形勢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的同時，各經濟領域均展現出新的發展需求與機遇。集團在新形勢下，不拘於市場現狀，敏感洞察、果斷決策，於年內全面進入戰略轉型升級新階段。集團定位於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以調整各板塊業務結構及商業模式為主要手段，以改善收入結構、提升利潤率為轉型目標，在優化穩固各領域傳統智能化業務的同時，著力加強節能服務及節能運營類項目的拓展和投入，力爭快速步入長久可持續經營的良性發展軌道，為員工和股東謀求更大利益，為中國城市節能事業貢獻更大力量。

各板塊業務轉型初見成效

二零一六年對於智慧交通板塊來說是綜合能力得到極大提升的一年。借助中國各大城市地鐵高速建設的歷史性機遇，集團的地鐵智能化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在地鐵綜合監控、安全門系統以及城市軌道交通路網指揮中心等業務領域均有重大進展和突破。而隨著新建地鐵線路劇增，存量地鐵站點節能改造市場已經展現出巨大商機。集團提前洞察新商機並及時調配資源投入該領域，憑藉強大技術優勢成功於北京完成單站試點後，於年內又簽北京兩條線路，地鐵節能「以點帶綫帶面」式推進戰略取得重大突破，並將通過未來全國多個城市快速推廣複製，推進交通板塊結構調整，實現可持續性利潤增長。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由於受到宏觀經濟影響，出現暫時性下滑。但集團於該業務領域的綜合實力在行業中仍優勢明顯，通過轉型升級仍能挖掘巨大市場及利潤空間。集團制定板塊轉型戰略，將建築智能化業務鎖定於高品質、高難度項目及優質高端客戶群，以保障板塊利潤率及項目延續性。與此同時，集團大力投放資源於建築節能改造市場，於年內全面升級建築能耗監測各項核心軟件系統，並積極推進與包括萬達集團、中國金茂等多家大型地產企業，及



多地政府的深入合作，積極投入建築能耗大數據積累與分析工作，為建築節能改造及節能運營服務全面鋪路。

集團在城市集中供熱領域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而隨著中國城镇化發展不斷加速，智慧能源板塊未來發展動力強勁。即便如此，集團在該板塊仍不斷探索轉型升級道路，以期在穩固傳統優勢領域領先地位的同時，探索更多技術突破，挖掘更多潛在商機，走在行業之巔。年內，集團繼續穩步推進集中供熱智能化業務，同時積極拓展網源結合項目，並憑藉多個熱網節能改造項目使板塊整體利潤率大幅提升。而集團及時把握國家經濟體制改革機遇，準確捕捉集中供熱托管運營領域新商機，於黑龍江友誼熱力公司的試點項目進展良好並取得寶貴經驗，計劃於未來快速推廣複製此類項目，或將成為該板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新起點，新規劃

在轉型升級新戰略規劃下，集團將繼續憑藉「傳承清華，始於同方」的強大積奠，以各領域技術突破創新為核心發展動力，堅定高科技企業的發展道路。在轉型升級新戰略規劃

下，集團將打破傳統行業壁壘，不斷挖掘、嘗試、挑戰新領域、新模式、新商機，以創新思路帶動利潤增長，實現可持續經營。在轉型升級新戰略規劃下，集團亦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力量，放眼國際化佈局，不斷提升產業價值，謀求跨越式發展。

磨礪十年，蓄力五載。今天，同方泰德站在了新的起點之上。以創新引領轉型，以轉型謀求更大發展。市場在變化，模式在創新，而不變的是同方泰德人的夢想和追求，為城市節能事業謀劃耕耘，為共同的美好家園增綠添彩。

最後，本人代表同方泰德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貢獻、廣大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股東和投資者的支持信任。時光如水，憶往昔崢嶸歲月；歲月如歌，看今朝再譜新篇！



主席
黃俞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01,654	1,082,598	1,394,346	1,692,624	1,786,341
銷售成本	(689,547)	(818,385)	(1,023,120)	(1,297,085)	(1,357,747)
毛利	212,107	264,213	371,226	395,539	428,594
其他收入	7,466	21,977	24,675	58,475	40,1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7	(7,247)	1,291	1,888	27,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346)	(60,865)	(67,960)	(70,269)	(66,1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0,657)	(84,162)	(109,003)	(144,193)	(131,647)
財務開支	(3,088)	(11,869)	(22,349)	(34,794)	(30,897)
除稅前溢利	116,679	122,047	197,880	206,646	268,028
所得稅	(20,592)	(23,868)	(41,803)	(21,351)	(36,30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96,087	98,179	156,077	185,295	231,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7,453	33,985	40,967	599,318	—
年內溢利	123,540	132,164	197,044	784,613	231,725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105	124,677	184,510	778,919	234,127
非控股權益	11,435	7,487	12,534	5,694	(2,402)
年內溢利	123,540	132,164	197,044	784,613	231,72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896	0.2040	0.2959	1.0680	0.293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1886	0.1871	0.2677	1.0092	0.287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2,554	829,220	982,245	778,117	832,941
流動資產	1,176,545	1,567,232	1,933,958	3,187,256	2,996,669
流動負債	668,002	1,022,038	1,268,677	1,754,975	1,607,886
流動資產淨值	508,543	545,194	665,281	1,432,281	1,388,7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1,097	1,374,414	1,647,526	2,210,398	2,221,724
非流動負債	210,846	440,995	466,968	203,602	27,6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78,651	903,260	1,150,642	1,998,710	2,188,427
非控股權益	41,600	30,159	29,916	8,086	5,691
權益總額	820,251	933,419	1,180,558	2,006,796	2,194,118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57	1.79	1.83	2.52	2.74
財務比率					
成本佔收益比率	76.5%	75.6%	73.4%	76.6%	76.0%
除稅前溢利率	12.9%	11.3%	14.2%	12.2%	15.0%
股本回報	11.7%	10.5%	13.2%	9.2%	10.6%
流動比率	1.8	1.5	1.5	1.8	1.9
股份年末結餘	521,520,000	521,520,000	644,228,189	795,272,189	801,418,1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基於持續經營業務)

綜述

二零一六年，是同方泰德在新起點梳理完善業務佈局、規劃未來轉型策略、整裝待發的關鍵一年。集團繼續憑藉傳承清華，始於同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SE）的雄厚技術積澱、產品創新與人才積累，同時因應市場環境和政策需求變化，積極調整自身業務結構和商業模式，進入轉型升級新階段，定位於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為未來的創新發展鋪路奠基。

年內，集團的轉型調整初見成效。二零一六全年，集團實現收入17.86億人民幣，同比增長5.5%；淨利潤同比增長25.1%至2.32億人民幣，淨利率得到顯著提升。

業務回顧

各版塊業務進展

➤ 智慧交通業務：

借助中國各大城市地鐵高速建設的歷史性機遇，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在軌道交通業務領域繼續取得快速發展，地鐵智能化各領域項目年內捷報頻傳，存量地鐵節能改造推進戰略取得重大突破，與此同時該板塊各項核心技術、自主軟硬件產品及工程實施能力得到顯著提升，行業領軍地位進一步鞏固。

地鐵智能化方面：自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指揮中心項目之後，集團承接的廣州軌交路網指揮中心項目於年內順利交付運行，深圳軌道網絡運營控制中心項目亦已完成三條線路接入，進一步夯實了集團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市場的優勢地位，助力集團繼續向其他大型城市拓展業務；在傳統優勢業務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領域，集團於年內成功簽約長春地鐵1號線、武漢地鐵7號線、西安地鐵4號線、重慶地鐵10號線一期等多條線路，並順利推進蘇州、石家莊、深圳等地項目的實施，同時成功簽訂巴基斯坦拉合爾軌道交通橙線項目，成為集團「一帶一路」戰略實施的重要開端；集團自主研发的地鐵安全門系統(PSD)在天津5號線成功應用，為集團智慧交通板塊未來發展又劈新市場。

地鐵站點節能改造方面：集團於年內成功簽約並實施北京地鐵8、9號線節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8號線項目已於年內順利移交並實現超預期節能收益。集團將以北京為地鐵節能改造樣板城市，繼續以點帶線帶面式推進戰略，並將成功經驗向全國多個城市快速推廣，力爭成為未來地鐵運營節能市場的引領者和積極推動者，為本集團的智慧交通業務板塊增添新的利潤增長點。

➤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在當前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整體房地產及建築行業進入飽和時期的大環境下，集團對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業務發展方向及模式進行及時轉型調整，專注於高品質智能化項目，並集中資源發展節能服務、節能運營類項目，同時大力推進與多家大型重點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為該板塊的未來利潤增長及長遠可持續發展積極探索道路並初見成效。

建築智能化方面，集團不拘於市場現狀，利用自身技術優勢力求轉型升級，充分挖掘細分行業市場及優質高端客戶，於年內簽訂或完工多個高難度標誌性項目。年中成功簽訂太原中鼎物流中心項目，旨為中鼎物流打造一個基於互聯網應用的高效、便捷、降成本的國內一流的智慧物流園區，亦標誌著該板塊傳統弱電集成向智慧化的重要轉型升級。集團與百度的戰略合作年內再次推進，繼北京、深圳之後，成功簽訂百度雲計算(陽泉)中心項目，並為未來的節能運營合作繼續謀略佈局。建築板塊的「一帶一路」戰略也隨著坦桑尼亞國家ICT骨幹網項目的成功收官於年內完成開門紅，是集團自主樓控產品及技術走出國門的成功開端，更為未來的海外市場推廣積累寶貴經驗。

建築節能方面，二零一六年進行了各項核心軟件技術的全面升級及整體謀略佈局，並積極推進與多家大型地產企業的深入合作，為日後的建築節能運營服務全面鋪路。集團於年內繼續服務萬達集團，累計為全國24個萬達廣場開發「慧雲」系統，同時全面升級Techcon IBS平台，助力萬達集團進行智能化、節能化運營管理。年中，集團與金茂綠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開始為其搭建集中能耗監測平台，匯聚各地金茂府能耗數據，實現實時高效監控管理。與此同時，集團的建築能耗數據中心Techcon EMS能源管理系統年內再次升級，繼續服務於湖南省長沙市，株洲市及湖北省武漢市，並簽約金風科技等大型優質客戶，在佛山、澳門等地亦有新業務開展。

➤ **智慧能源業務：**

當前，中國城鎮化發展不斷加速，與此同時政府節能減排政策與指標不斷升級，城市能源的集中高效利用需求大增，為集團的智慧能源板塊業務帶來長期良好的增長動力。集團二零一六年在該板塊的熱網智能化、網源一體化、熱網節能EMC、集中供熱托管運營等領域均取得重要進展和突破，板塊全年收入及利潤增長顯著。

集中供熱智能化方面，集團在該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力長期處於行業領先。年內簽訂的太原太古集中供熱項目具備多項國內第一、世界領先技術，為今後城市能源超遠距離輸送打造成功切入點。集團另成功簽訂太原、保定、通遼、武威等多個熱網智能化項目，持續推進大同、保定、蘭州、新鄉等地的項目實施，業務遍及中國北方12個省、市、自治區。與此同時，網源結合項目在望奎、石河子等多地相繼取得成功經驗，在降低熱源生產安全隱患的同時，極大的為客戶提升整體供熱收益，並為後續網源一體化項目的實施打下堅實基礎。

供熱節能方面，熱網節能改造EMC業務年內又取得重大進展，相繼簽訂山東荷澤及山西孝義項目，截至目前共有7個熱網節能EMC項目穩定運行並持續貢獻節能收益，累計覆蓋供熱面積近1億平方米，該業務已進入穩健規範發展階段。供熱托管運營業務領域的試點友誼熱力公司項目二零一六年再次擴大供熱面積，並獲得良好收益，試點已步入良性發展軌道，為此類項目的複製推廣鋪平道路。

前景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目前進入了新常態時期，但經濟增速仍保持快於全球大部分國家及地區。隨著中國經濟總量增長，中國能源消耗總量持續攀升，2015年達到43億噸標準煤。中國「十三五」計劃要求，中國2020年單位GDP能耗較2015年下降15%，為國內節能市場帶來新的增長空間。

在建築節能領域，各類建築運行能耗佔到全社會能耗的近20%。而中國對建築節能已提出專項規劃，包括制定整體節能和分項節能措施的目標、制定建築節能設計和綠色建築標準並推進其實施。據集團聘請的第三方調研機構預測，中國建築節能總量在2021年達到1,210萬噸標準煤，對應2021年市場規模達到739億人民幣。在地鐵節能領域，空調排風系統和動力牽引系統的節能改造有望在未來五年內逐步得到運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節能市場前景廣闊。據預測，2021年中國地鐵站點數量將達5,821座。在城市集中供熱節能領域，隨著中國供熱總量的上升以及節能技術在中國供熱熱源和熱網的滲透率提高，市場規模增長潛力可觀。據預測，2021年中國城市集中供熱總量能夠節約800萬噸標準煤，而2021年中國城市集中供熱面積將達到109.6億平方米。

轉型目標：改善收入結構，提升利潤率，實現可持續經營

順應中國經濟變化需求，同時充分結合自身技術、產品及人才優勢，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制定了新的發展規劃，以改善現有收入結構，提升整體利潤率為目標，力爭快速步入長久可持續經營的良性發展軌道。集團於已二零一六年整體進入轉型升級的歷史階段。

在傳統智能化EPC市場，集團將繼續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同時著重對長期優質客戶、細分服務領域及產品技術創新的挖掘與投入，力爭在新時期新市場環境下創出亮點、做出特色。於節能市場，預期集團各現有的板塊未來發展空間及潛力巨大，而以EMC模式為主的節能服務項目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目前集團在供熱節能領域已初具規模，地鐵節能項目進入高速拓展期，而建築節能領域已充分進行大數據積累並完成多地試點，節能改造項目大規模推進指日可待。與此同時，能源托管運營商業模式及區域能源站領域近年來出現新的發展機會，而集團在這些業務領域均具備良好技術基礎及項目經驗，亦將成為未來發展重點。

同方泰德，作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將順應市場發展步伐與各領域節能服務需求變化，積極調整轉型；全面加大於地鐵、建築及供熱三大領域節能改造項目的資源投入，以改善收入結構、提升利潤率，同時通過大膽嘗試能源托管運營業務及引入區域能源站業務實現可持續性經營，力爭在未來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淨收入約1,786.3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5%。一方面，智慧交通及智慧能源業務，受益於中國逐年增長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城市集中供熱及節能需求，收入錄得顯著增長；但另一方面，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受到行業整體增速下滑影響，收入大幅倒退，但降幅已較上半年有所收窄。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比較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智慧交通	677,632	38%	626,755	37%	8.1%
智慧建築與園區	633,308	35%	734,440	43%	-13.8%
智慧能源	475,401	27%	331,429	20%	43.4%
合計	1,786,341	100%	1,692,624	100%	5.5%

智慧交通

來自智能交通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626.8百萬元人民幣增加8.1%至二零一六年約677.6百萬元人民幣，佔收入比例略微提升至38%。中國軌道交通智能化市場需求近年來持續穩定增長，帶動智能交通業務增長。業績期內，集團推進石家莊地鐵1號線、長春地鐵1號線等城市地鐵智能化項目及深圳軌道網絡運營控制中心(NOCC)項目的實施，並相繼成功簽約武漢、西安、長春、青島、成都、重慶及海外等多個城市的多條線路的地鐵智能化項目。與此同時，集團的地鐵節能以點帶線帶面式推進戰略取得突破性進展，年內成功推進北京地鐵8、9號線通風空調系統節能改造EMC項目。

智慧建築與園區

來自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734.4百萬元人民幣下降13.8%至二零一六年約633.3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建築相關行業整體增量不足，利潤空間下降。然而，隨著集團積極轉型專注數據中心、高端酒店、醫院、智能園區等高端市場，集團建築智能化業務的降幅已比上半年大幅收窄。業績期內，集團相繼成功簽約中鼎物流中心智能化物流園區系統工程、中國農業銀行北方數據中心、百度雲計算(陽泉)中心及多個城市酒店、商業綜合體的智能化項目，繼續推進萬達集團「慧雲」項目智能化、節能化運營管理，並與金茂綠建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在建築能源集中管理平台建設、增量與存量建築節能改造等領域展開規模合作。

智慧能源

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331.4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度增長43.4%至二零一六年約475.4百萬元人民幣，主要受益於在中國城鎮化發展不斷加速、政府節能減排政策與指標不斷升級、城市能源的集中高效利用需求大增的背景下，集團在節能改造EMC領域的持續突破以及集中熱網智能化業務的不斷拓展。業績期內，集團在熱網智能化、網源一體化、熱網節能EMC、集中供熱托管運營等領域均取得重要進展和突破，簽訂並推進山東荷澤集中供熱工程節能改造EMC項目及山西孝義集中供熱工程節能改造EMC項目，通過全網平衡軟件進行全網統一調控、改造及量化處理；並成功簽訂太原、保定、通遼、武威等多個熱網智能化項目，持續推進大同、保定、蘭州、新鄉等地的熱網智能化項目實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1,297.1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4.7%至二零一六年約1,357.7百萬元人民幣。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395.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約428.6百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23.4%微升0.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約24.0%。其中，智慧交通業務板塊的毛利率保持平穩，智慧能源毛利率受年內推進的節能改造EMC項目帶動而大幅提升，而智慧建築板塊的毛利率受行業整體利潤率下滑影響而有所下降，但隨著集團的轉型初見成效，板塊毛利率降幅已企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58.5百萬元人民幣減少了約18.3百萬元人民幣至二零一六年約40.2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之其他收益淨額為約28.0百萬元人民幣，而二零一五年則為約1.9百萬元人民幣，主要受益於外幣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六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約66.2百萬元人民幣，同比下降5.8%，主要由於集團施行有效的成本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4.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7%。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約144.2百萬元人民幣減少8.7%至二零一六年約131.6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計提一次性資產減值損失約28.0百萬元人民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8.5%減少1.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7.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至約30.9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餘額的減少，其亦抵銷了收購餘額支付利息開支的影響。而二零一五之財務成本約34.8百萬元人民幣。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五年約21.4百萬元人民幣增加70.0%至二零一六年約36.3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集團應納稅所得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獲稅項全免的集團旗下軟件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進入稅務減半期的第一年而使所得稅費用有所增加。二零一六年的集團整體有效稅率為13.5%。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185.3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25.1%至二零一六年約231.7百萬元人民幣。淨利率由10.9%增加2.1個百分點至約13.0%。若剔除外幣匯兌收益，二零一六年之淨利率為11.3%（二零一五年為10.9%）。

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同比增加至0.2935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0.2524元人民幣），攤薄每股盈利同比增加至0.2870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0.2385元人民幣）。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千人民幣)
存貨	302,950	283,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417	1,212,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2,923	1,459,53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59	50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8	175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26	175

*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關聯方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基於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8百萬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0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智慧能源業務高速增長帶來的存貨增長。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基本維持在約59日，以配合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12.8百萬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5.4百萬元人民幣，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208天。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帶動貿易應收款項相應增加，另一方面，建築相關行業增長放緩情況下工程項目進度減緩，使應收賬款賬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9.5百萬元人民幣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2.9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集團償還收購款使得其他應付款減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226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主要透過在手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5.8百萬元人民幣，佔集團淨資產的30.3%。將用於集團正常運營資金用途，拓展市場份額，以及尋求未來收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在手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約217.0百萬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約為4.4%)及73.4百萬元人民幣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債務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了約276.7百萬元人民幣的較高年利率的短期銀行貸款及約100.0百萬元人民幣的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和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人民幣、加元、美元、港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淨額為約375.5百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為約7.6%(二零一五年：約1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所租賃的辦公地點、工作地點及機械有關。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83	10,808
1年後但5年內	5,730	13,599
	17,613	24,40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88,641	304,46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集團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集團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除擔任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總經理外，趙先生亦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總裁助理以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同方「Digital City分部」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量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副會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於有關環保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研究及開發、業務策略及策劃。趙先生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



謝漢良先生，53歲，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

創辦本公司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之多個銷售管理職位。一九九四年，彼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彼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入選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普通會員。

謝先生同時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亦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彼亦為(i)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ii)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iii)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v)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以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vi)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以及(vii)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8)。

黃先生持有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天民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策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同方的副總裁及為同方分部之一的「數字電視本部」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策略投資及管理包括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資訊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組合。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的相關基金。

劉先生同時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映濬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同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副總會計師，現任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曾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審計員、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部副經理。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AIA）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范先生於美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有文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國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Strasbourg化學工程學文憑。

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經濟發展署擔任多個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八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分別於早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ZY)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於中國及澳洲從事高等教育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 F9D)擔任戰略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顧問。

謝先生亦為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托：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X: BWCU)，並擁有多元化的收益型房地產組合，主要用於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用途，初期業務覆蓋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





陳華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紐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稅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瑞士信貸資產管理部的總監。陳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在安達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產管理部門任稅務諮詢經理，負責經紀／交易商、對沖基金、私募基金、風險投資基金及40法案互惠基金公司等提供稅務諮詢服務。陳女士是美國執照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趙曉波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謝漢良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梁樂偉先生，41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張明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hartered Secretaries Institute of Singapore)(前稱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現為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高級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其業務涵蓋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三大領域，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及事務載於本年報第60至136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451,6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8,84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達約人民幣232,29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辭任)

黃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黃坤商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及王映滄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黃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王映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直至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細則，趙曉波先生及陳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留任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³⁾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8,000,000	1.00%
	實益擁有人	11,920,000	1.4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²⁾	0.50%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09%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²⁾	0.12%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10%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²⁾	0.26%
劉天民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范仁達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謝有文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陳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3)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考慮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全部承授人的股份後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採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152,000股股份。倘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統稱「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獲推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合資格實體」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在提呈日期後28天當日或之前接受該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其後將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²⁾ 、 ⁽³⁾ 、 ⁽⁴⁾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發行在外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獲行使 ⁽⁵⁾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沒收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趙曉波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2,400,000	(2,4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謝漢良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4,800,000	(1,800,000)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劉天民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范仁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謝有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陳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梁樂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1,750,000	(1,880,000)	(550,000)	9,32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4,800,000	(250,000)	(1,450,000)	13,1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5,900,000	-	-	5,900,000
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合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800,000	-	-	1,8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2,900,000	-	-	2,9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2,900,000	(50,000)	(2,200,000)	30,6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1,100,000	-	-	1,100,000
總計				89,750,000	(6,380,000)	(4,200,000)	79,17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相應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23港元。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15港元、3.06港元、3.83港元及3.34港元。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A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A」)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他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A滿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ii) 就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B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B」)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B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ii) 就其他僱員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B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各自為「授出日期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C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C」)歸屬承授人：

歸屬日期C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C滿一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C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5)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4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84,432,142	23.01%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32,142	23.01%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註銷。董事認為，透過作出該等股份購回將可提升股東價值。購回的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34,000	2.9	2.86	677,234.63
總計	234,000			677,234.63

附註：已付總代價不包括就股份購回的已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須報告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a)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1.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與建築相關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予同方、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同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出售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124,295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55百萬元的範疇。

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2.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系統及服務予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同方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853,525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2百萬元的範疇。

本集團訂立採購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3. 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可能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披露的定價機制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6,721,753元，符合經獲批准上限人民幣10百萬元的範圍。

本集團訂立總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內。

4. 同方與同方節能訂立的採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TFRH Investments Limited、群名投資有限公司、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及其附屬公司（「同方節能集團」）後，為監管同方節能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採購設備及產品，同方節能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同意出售，且同方節能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採購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環境保護及節能業務相關的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供應的有關產品價格乃參照類似貨品於特定交易進行時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採購協議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作出採購。

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5. 與同方就目標業務訂立之未來業務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同方與買方同意訂立若干業務安排（「未來業務安排」），包括(i)同方及買方將合作落實透過分配、分包及／或授權方式由同方向買方轉讓已由買方收購之項目（「已收購項目」）；(ii)同方應盡合理努力通知所有貸款（為目標業務資產之一部分）之債務人有關向買方轉讓有關債務；(iii)同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買方承擔債務（為目標業務負債之一部分）；(iv)同方承諾協助買方承購已收購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之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及(v)同方將以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就已收購項目將提供之支援相類似之方式，支持買方持續發展及擴充目標業務。

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之新銷售合約之價格將根據相關目標業務就所承擔之服務範疇之項目及／或相關目標業務於某段期間就過往銷售與有關新銷售合約之要求最為相似之產品而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因應未來業務安排而根據供應合約將促使購買材料及／或服務之價格將根據相關目標業務於過往某段期間購買同類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磋商。

根據未來業務安排，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未來業務安排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為人民幣771,496,403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778百萬元的範圍。

根據未來業務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同方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安排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為人民幣531,959,617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622百萬元的範圍。

有關未來業務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提供。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現時或過往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同。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新加坡的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獲准彌償條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企業責任險。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企業責任險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2%(二零一五年：13.1%)及22.4%(二零一五年：3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1%(二零一五年：4.0%)及8.1%(二零一五年：15.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而KPMG LLP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而KPMG LLP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及新加坡核數師概無變動。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節能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為規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就本集團的生產而言，研發團隊定期檢討生產工序及工程，確保在完全密封、無塵且無靜電的恆溫環境進行生產，並符合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標準)的要求。此外，我們致力建設一間密切關注節約能源的環保公司。我們力求在營運中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俞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下文載列年內本公司所採納及觀察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討論。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該守則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黃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濤先生
黃坤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最新法例、 規則及法規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	✓	✓	✓
謝漢良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王映滄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謝有文先生	✓	✓	✓	✓
陳華女士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黃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主席，而范新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止擔任本公司主席。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議事日程，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須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范仁達先生擁有適合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8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8	1
謝漢良先生	8	1
非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辭任)	3 ⁽¹⁾	1 ⁽¹⁾
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5 ⁽²⁾	— ⁽²⁾
劉天民先生	8	—
王映滄先生	8	—
黃坤商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 ⁽³⁾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8	—
謝有文先生	8	—
陳華女士	8	—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范先生之辭任止，本公司合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2) 自黃先生之委任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黃先生之辭任止，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於年初，梁樂偉先生及石明進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石明進先生辭任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張明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石先生履行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規定。梁樂偉先生及張明強先生現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及張明強先生(統稱「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其中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聯席公司秘書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要求。各聯席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細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各董事服務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及王映滄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黃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王映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華女士、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功能的成效；
- 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一切重大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華女士(主席)	2
范仁達先生	2
謝有文先生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於年初，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謝有文先生、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坤商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辭任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恢復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制定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漢良先生(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主席)	1
謝有文先生	1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 ⁽¹⁾
黃坤商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 ⁽²⁾

附註：

(1) 自謝先生之委任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黃先生之辭任止，本公司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薪酬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人數
2,000–2,500	1
2,500–3,000	1
3,000–3,5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俞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謝有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年內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
- 甄選及推薦人選於年內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謝有文先生(主席)	2
范仁達先生	2
黃俞先生	1
范新先生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評估重大決策風險，以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目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現任董事組成，即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濤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則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屬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趙曉波先生	1
謝漢良先生	1
黃俞先生	1
劉天民先生	1
王映濤先生	1
范仁達先生	1
謝有文先生	1
陳華女士	1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不時召開會議：(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外聘核數師及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總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2,410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有效。此外,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而言,我們會提醒持有或處理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董事(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的協助下)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確保內幕消息(如有)保密,並在必要時向公眾發佈該等消息以避免本公司上市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亦可能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考慮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系統出現故障的風險。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分別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執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監控的事實裁斷,而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對其內部控制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風險管理系統亦已執行相似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已合理執行,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的主要範疇(包括識別、衡量及評估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已識別的現有業務及經營風險)為有效及充分。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一般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6條(「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在不管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應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0%的股東的要求,隨即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接獲請求後兩個月。除上述請求權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庫存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召開公司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paddy_leung@thtf.com.cn。梁樂偉先生將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效溝通。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身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本集團致力於幫助用戶減少能耗、降低成本，同時高度重視環境、社會、管治等相關議題，實現企業及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以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需求確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 員工
- 股東
- 政府
- 客戶
- 社區
- 供應商
- 其他業務夥伴

為進一步明確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本集團在2016年啟動了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識別程序，按企業策略、營運、財務及利益相關方影響角度判斷議題的相對優先次序，以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程度。判斷因素主要參考：

- 集團價值觀、政策、戰略、經營管理系統、長期和短期目標
- 對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構成重大影響或具有戰略意義的相關法律、法規、國際協議或自願協議
- 同行和競爭者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判定結果
- 利益相關方明確表達的需求及期望
- 集團管理層及社會責任管理團隊意見



通過識別程序，本集團識別了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各議題的重大性程度進行了判定，結果如下：

同方泰德ESG重大性議題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城市綜合節能一體化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等綜合服務，幫助管理者提高能效，降低消耗，實現社會效益、經濟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推動實現企業及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根據業務所處行業的特性，本集團針對識別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2016年初步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信息管理體系，開始相關信息的統計及流程梳理。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時間範圍為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將在未來逐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進一步豐富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內容。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問題已成為全世界共同的挑戰。本集團為用戶提供安全、智能、節能的解決方案，為節能環保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攜手用戶共同應對氣候變化。以公共建築能耗監測平台為例，該平台可獲得大量的公共建築能耗數據，在此基礎上進行處理分析，以輔助於政策制定和市場培育。本集團目前已完成包括住建部中央級能耗監測平台、湖南省級以及長沙市、武漢市等多個公共建築能耗監測平台建設。

本集團積極提倡綠色辦公。在辦公區域內使用節能燈管，提倡人走斷電並張貼明顯標識，並對部分會議室進行了節能改造。使用網絡公用打印機減少墨盒硒鼓的使用量，年度二次用紙約1.3噸。通過以上方式開展綠色辦公，減少能源消耗，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能源間接排放和公務車輛使用汽油的直接排放，生產過程中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無鍋爐和其他燃煤、燃氣設備的直接排放。除該等排放外，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其他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年內概無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的管理，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將有害廢棄物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理，其他廢棄物交由相關單位進行回收處理；每年聘請外部第三方具有資質的監測單位對廢氣進行監測。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並於2007年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重要因素確定管理制度》、《環境目標、指標和方案管理制度》、《環境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環境不符合、糾正措施管理制度》等管理辦法和制度規範管理，從而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主要為PCB線路板的加工製造，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錫渣、金屬管角、導線、紙箱，並伴有廢氣產生。本報告期內，集團產生廢棄物錫渣0.399噸、金屬管角0.18噸、導線0.1噸、紙箱0.7噸，已全部實現安全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監測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本集團特別注重有關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廢氣排放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規定，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環境保護標準清潔生產標準—印製電路板製造業》(HJ 450-2008)等。

我們只在辦公室範圍用水，製造過程並無產生污水。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均在建築物內完成，且所有廢棄物已妥善處置，因此對土地或生態環境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資源使用

本報告範圍內涉及的產品生產過程為PCB板線路板的加工製造，能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資源。辦公區域的能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資源及用於公務車輛的汽油消耗。

水資源消耗主要為生產製造及辦公區域生活用水。本集團通過張貼標誌、加強教育等方式提倡員工節約用水。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有紙箱、塑料、填充物等，同時為了降低資源使用，在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回收包裝材料。本報告期內，紙箱使用量為3.5噸，塑料使用量為0.02噸，填充物使用量為0.024噸，包裝材料回收使用量為0.1噸。

員工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重視合法僱傭以及員工合法權益，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等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與聘用的員工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不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同時保證在員工僱傭、員工待遇、員工培訓晉升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宗教、地區等影響，為員工營造公平的成長環境。

本集團嚴格執行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招聘慣例，因此未在人事招聘制度中對招用童工後的應對措施予以描述。本集團面向社會公開招聘合法員工，應聘人員須提交當地合法身份證件進行核實。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傭的所有員工都符合僱傭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為營造更好的工作環境，完善員工福利制度，提高員工滿意度及忠誠度，本集團制定了《福利管理制度》、《實習學生管理制度》、《員工申訴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有關員工招聘、薪酬、解聘、工作時數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所有簽訂勞動合同的中國籍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並提供帶薪休假，同時為了提升員工待遇集團還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補充養老保險、工作餐補貼、勞動保護費、采暖補貼、以及傷害保險等福利項目，此外，還制定了《企業年金管理制度》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及歸屬感，司齡超過一年且在集團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員工均可自願加入。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關懷，為了解決員工因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暫時性生活困難，及員工直系親屬去世給予補貼，集團制定了《員工關懷與補助管理制度》，制定了補助標準與申請流程，切實有效地對員工給予幫助與關懷。集團還組織生病生育探望，增強集團凝聚力。

本報告期內，集團總人數640人，其中港澳臺及海外員工共12人。其中勞動合同員工626人，勞務協議員工14人，無勞務工或第三方派遣員工，勞動合同員工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

僱傭類型情況分布如下：

員工類型	員工人數 (人)
勞動合同員工	626
勞務協議員工	14
員工總數	640

按年齡結構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年齡	員工人數	離職率
30歲以下(不含30歲)	177	17.67%
30歲—50歲(不含50歲)	432	11.66%
50歲及以上	31	11.43%
總計	640	13.4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離職率
男	439	14.23%
女	201	12.22%
總計	640	13.40%



員工發展

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職業發展環境和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員工可通過《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等政策及相關辦法，瞭解晉升要求，確定職業發展方向。

為了提高員工的職業化技能和職業素質，促進員工職業發展，集團積極為員工組織並開展培訓，同時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規範培訓的組織與實施等。集團構建了如圖所示的「三級」、「四類」、「三層」的培訓體系。本集團特設立了新員工導師制度幫助新員工更好地熟悉環境、規劃職業發展。



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職業培訓、工作技能等多方面。培訓方式有集團及部門自行組織的培訓，即內部培訓，集團會根據員工及部門的培訓需求制定培訓計劃設計培訓方案並開展培訓。若員工需參加相關行業機構組織的培訓，可按照集團內外部培訓流程進行申請。《培訓管理制度》中還規定了培訓機制、培訓信息反饋等保障培訓效果。

本報告期內，集團全年員工培訓總時間為18,651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員工培訓小時數百分比：

性別	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員工培訓 百分比
男員工	29.69	98.69%
女員工	29.68	96.45%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人均員工培訓小時數及百分比：

層級	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員工培訓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30.13	100%
中級管理層	31.48	100%
基層員工	28.54	98.33%

備註：安全生產及反腐敗培訓相關信息及數據未納入上表統計範圍，將在報告後文單獨提供。

員工健康安全管理

本集團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方針，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工作職責。為了提升員工安全素質、減少工作中的勞動傷害，集團制定了《安全用電管理制度》、《設備、電路中的漏電保護措施》、《特種設備及操作人員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等制度規範工作流程，完善勞動保護。為了加強員工安全和職業健康意識，本集團積極開展培訓且制定了《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計劃》規範和落實安全生產培訓工作，並通過懸掛安全生產標語進行宣傳。此外，集團通過制定《消防設施管理制度》、開展消防應急演練共同保障消防安全。

本集團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通過了OHSAS18001第三方認證。按照體系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了《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確定措施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和方案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將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的工作規範化、體系化，切實有效地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事故預防、報告和調查處理工作，集團中《QES應急準備和相應制度》、《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中包含了對突發事故、事件的應急準備、演練和響應的要求，確保應急處置和應急救援工作的有效實施。同時制定了《事件調查、不符合糾正措施管理制度》和《成文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對事故調查、事故的檔案記錄保存進行了規範。本集團特別注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影響的規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工傷保險法》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安全事故，工傷損失小時數為0。

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深知質量是集團發展的保障，是集團的生命，並將該觀念貫穿到每項工作中。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集團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並在2007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通過質量體系的運轉及一系列工作，確保工程與硬件產品質量穩定與一致性，致力於實現「質量第一」。集團根據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質量管理架構，明確了各部門的職責並制定了《QES糾正措施管理制度》、《認證產品一致性管理制度》、《產品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工程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等制度規範產品不合格、工程不合格的處理流程。本集團亦建立了QC080000電器有害物質管理體系，加強過程中有害物質管理，更好地滿足客戶要求。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通過一流技術、一流管理、一流產品、一流服務，致力於實現「顧客至上」，同時也非常重視客戶體驗及意見。針對客戶投訴和反饋信息處理，本集團設立了客服專員並制定了《客服管理制度》，規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及相關崗位職責。

本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的事件。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內合作夥伴合作時，堅持保障商業數據及資料。由於我們不會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產品，故有關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的事宜並非本集團的重大性議題。

產品研發

本集團作為城市基礎設施信息化建設的產品和技術的提供商，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技術服務，一直高度重視產品研發。近年來，集團加大了自主產品的研發投入，「走出去，引進來」，在新加坡設立研發平台招聘國際研發人才，打造國際化研發團隊，實現研發配套組織齊全，工藝、結構、測試、採購、生產、質量檢驗等專業化分工，規範研發管理。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明確了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職責，規範了專利申請、專利維持、專利保護、專利許可及轉讓等工作的流程與要求，推動了集團對知識產權的管理、保護和應用。同時本集團按照專利法有關規定對發明人進行獎勵以鼓勵員工創新，積極申請專利，每件發明專利一次性獎勵現金5,000元，實用新型專利一次性獎勵現金2,000元。

集團研發團隊現有82人，年度研發投入金額約5,448萬元。集團在中國區域內，累計獲得授權專利數量為19個，其中2016年度為4個；累計獲得軟件著作權數量為67個，其中2016年度36個。

供應鏈管理

與本集團相關的供應商有原(物)料、輔料、委外加工等供應廠商，以及物流、貿易等服務提供商。在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集團結合自身情況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該文件明確了與採購相關部門如採購部、品質管理部、倉儲配送部的職責，規定了供應商選擇、評價和管理的基本要求與工作流程。並編製了《供應商評價記錄表》、《供應商資料及評價表》用於供應商評價。此外由於產品多出口歐洲，需要符合RoHS標準及WEEE指令，本集團結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與使用指南》(ISO14001：2004)、《電子與電氣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標準和要求》(QC080000)的要求制定了《產品採購過程控制程序》，加強對RoHS原材料、輔料供應商的評價、選擇和管理。

對於原(物)料、輔料等產品及供應商的採購，本集團多選擇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此類供應商公司內環境、社會風險管理水平較高，因此可控制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於RoHS原(物)料、輔料等產品及供應商的採購，不僅要求供應商提供必需的商務信息，還需提供質量管理／環境管理體系情況的證明、不使用環境管理物質的協議書、RoHS檢測報告等相關證明材料；對於成品供應商等，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商務資質、產品品質進行嚴格審核評價，各部門聯合把關，嚴格控制供應商的風險，同時會優先考慮具有相關資質，如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認證的供應商，如必要，會對首次進入供應商名單的廠商進行現場審核，嚴控風險。

本報告期內，集團成品供應商共有83家，評估數量為83家。

本集團原(物)料、輔料供應商共計100家，分布情況如下表。年度現場評審數量為2家。

供應商地域分布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家)
中國	22
亞洲其他國家	14
歐洲	8
北美洲	56

反腐敗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政建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

本集團通過開展培訓提升員工反腐敗意識，共同維護一個健康、公平、透明的商業環境。2016年集團進一步嚴格管控費用報銷並更新了相關管理標準，同時組織員工進行學習。本報告期內，未發生反腐敗或貪污訴訟案件(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社區

行業推動

本集團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編製工作，長期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開展各類研究，共同促進行業發展和技術進步。2016年，集團參與制定中國國家標準《智能建築工程施工規範》、地方標準《北京市智慧管廊智能化工程技術規範》。本集團與多個行業協會組織保持良好的溝通交流，是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工程智能設計分會常務理事單位和北京安全防範行業協會理事單位等。

此外，本集團憑藉良好的產品、技術服務，受到了多地政府認可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企業與社區共同發展的美好願景，重視當地社區關係，始終保持與當地居民的良好溝通渠道。

本集團致力於科技文化傳播，積極參與並組織各項公益活動。2016年，本集團參加了北京懷柔區科技活動周暨科普主題游園活動，向來訪的市民系統介紹了本集團在建築節能、工業節能、熱網節能、地鐵節能等領域的前沿科技與階段性成果，而且通過介紹性展板、問答等方式向市民科普節能環保知識，科普人數300餘人。此外，本集團還組織第24屆人環獎前100名學生參觀「能源能效體驗館」，向學生科普節能環保知識和暖通空調技術與成果展示，該能源能效體驗館每年接待社會各屆人士參觀達600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0至136頁的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新加坡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工程合同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工程合同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佔年度總收益的63%。貴集團訂立的工程合同主要為與交通、建築及工業業務有關的節能項目。	我們評估工程合同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工程合同收益乃基於合同完成階段的比例確認，並透過比較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與合同完成時的預測總成本計量。	•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工程合同會計處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基於建設活動的性質，於報告日期就進行中合同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完成合同所需總成本及於報告日期工程完工百分比的估計。	• 抽樣閱覽合同，瞭解與個別合同有關的關鍵條款及風險以及當中的會計影響；
我們已將工程合同會計處理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需要管理層根據各項合同的最新進度作出大量判斷，尤其在估計完成合同所需未來成本時，該等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 透過按抽樣基準比較計算過程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總合同收益、迄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迄今所出具發票的金額）與合同條款、已出具發票以及賣方發票，重算管理層對各項合同於報告日期完成百分比的計算；
	• 檢視表明客戶接納有關合同迄今所進行工程的書面文件，並按抽樣基準參考相關第三方工程師就已完成工作的檢證報告（如有）；
	• 透過比較將予產生的成本與已簽署的分包合同，並就可資比較合同的類似估算進行比對，對管理層就完成個別合同所需的預期未來成本的估算提出質疑，並評估於估算過程中是否存有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透過比較於本年度完成的合同的實際成本與去年底作出的預測並詢問管理層有關估算與實際結果出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及
	• 透過比較總預算成本（計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經客戶協定的個別合同的總合同收益，識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虧損性合同，並評估是否需要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30%。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基於個別重大債務人的特定要素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組別的集體要素，考慮到貴集團客戶的信用歷史及當前市場以及客戶特定條件，包括評估客戶是否處於財政困難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是否面臨衰退。所有上述要素均需要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對貴集團客戶以及彼等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呆賬撥備人民幣54百萬元。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及呆賬撥備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用控制、收債及作出呆賬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透過按抽樣基準比較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關連文件(包括送貨單、工程服務完成報告及與客戶達成的合同所載的支付條款)，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個別結餘分類； - 按抽樣基準質疑管理層有關單獨評估結餘的可收回性的判斷基礎，並參考債務人營運所在的行業、逾期結餘的賬齡、過往及年終後付款記錄及與此等客戶的近期通訊評估管理層就此等個別結餘所作的呆賬撥備； - 根據貴集團就呆賬作出集體撥備的政策所載參數，重新計算就呆賬的集體撥備； - 透過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水平與本年度內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實際新撥備、撤銷及收回，評估管理層就呆賬撥備作出的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及 - 按抽樣基準比較財政年末之後來自債權人的現金收款(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銀行對賬單及其他相關關連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蔡忠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	1,786,341	1,692,624
銷售成本		(1,357,747)	(1,297,085)
毛利		428,594	395,539
其他收入	5(a)	40,162	58,475
其他收益淨額	5(b)	27,999	1,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183)	(70,2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1,647)	(144,193)
經營溢利		298,925	241,440
財務成本	6(a)	(30,897)	(34,794)
除稅前溢利		268,028	206,646
所得稅	7(a)	(36,303)	(21,35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31,725	185,2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0	—	599,318
年內溢利		231,725	784,613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34,127	184,1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594,815
		234,127	778,91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402)	1,1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4,503
		(2,402)	5,694
年內溢利		231,725	784,613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		0.2935	1.0680
— 攤薄(人民幣)		0.2870	1.009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		0.2935	0.2524
— 攤薄(人民幣)		0.2870	0.2385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31,725	784,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25,728	45,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7,453	830,4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9,855	828,977
非控股權益		(2,402)	1,4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7,453	830,442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2,556	266,944
租賃預付款項		2,958	3,068
無形資產	13	263,616	256,442
其他金融資產	14	320,307	241,88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504	9,782
		832,941	778,117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16	5,896	6,211
存貨	17	302,950	283,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45,417	1,212,81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1	676,584	422,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5,822	1,261,853
		2,996,669	3,187,2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92,923	1,459,53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1	6,138	1,457
貸款及借貸	22(b)	290,354	276,702
融資租賃承擔		178	167
應付所得稅		18,293	17,115
		1,607,886	1,754,975
流動資產淨值		1,388,783	1,432,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1,724	2,210,398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2(b)	—	168,699
融資租賃承擔		180	335
遞延稅項負債	24	15,133	6,995
遞延收入	25	12,293	27,573
		27,606	203,602
資產淨值		2,194,118	2,006,7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54,909	1,246,989
儲備		933,518	751,7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88,427	1,998,710
非控股權益		5,691	8,086
權益總額		2,194,118	2,006,796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謝漢良

)
)
)
)
)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可贖回優先 股股本部分 所產生的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29,544	49,931	(25,728)	20,069	4,095	35,181	437,550	1,150,642	29,916	1,180,558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778,919	778,919	5,694	784,613
其他全面收益	-	-	50,058	-	-	-	-	50,058	(4,229)	45,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058	-	-	-	778,919	828,977	1,465	830,442
發行股份	592,097	-	-	-	-	-	-	592,097	-	592,097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20,850)	(20,8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71)	(4,095)	-	-	(6,066)	(2,445)	(8,511)
撥款至儲備	-	19,423	-	-	-	-	(19,423)	-	-	-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	-	-	9,542	-	-	-	9,542	-	9,542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25,348	-	-	(4,249)	-	-	-	21,099	-	21,099
收購目標業務的代價	-	-	-	-	-	(661,796)	-	(661,796)	-	(661,796)
其他變動	-	-	-	-	-	89,567	(25,352)	64,215	-	64,2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46,989	69,354	24,330	23,391	-	(537,048)	1,171,694	1,998,710	8,086	2,006,79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46,989	-	69,354	24,330	23,391	(537,048)	1,171,694	1,998,710	8,086	2,006,796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34,127	234,127	(2,402)	231,7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728	-	-	-	25,728	-	25,7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28	-	-	234,127	259,855	(2,402)	257,453
購回自身股份	-	(581)	-	-	-	-	-	(581)	-	(581)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79,712)	(79,712)	-	(79,712)
沒收購股權	-	-	-	-	(1,100)	-	1,100	-	-	-
撥款至儲備	-	-	21,583	-	-	-	(21,583)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7	7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	-	-	-	3,363	-	-	3,363	-	3,363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7,920	-	-	-	(1,128)	-	-	6,792	-	6,7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54,909	(581)	90,937	50,058	24,526	(537,048)	1,305,626	2,188,427	5,691	2,194,118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231,725	784,613
經調整以下項目：			
所得稅		36,303	30,491
折舊	6(c)	31,876	47,412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47,706	45,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19,934	6,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	28,108
財務成本		30,897	44,245
利息收入		(24,068)	(30,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610	4
貿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15	(3,023)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	6(b)	3,363	9,5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0	—	(585,2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307)	1,459
		348,354	378,840
存貨減少/(增加)		248	(127,8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5,048)	(360,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2,002	263,67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變動		(249,290)	(71,17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5,280)	22,803
經營所得現金		130,986	105,975
已付所得稅		(30,709)	(35,1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277	70,855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963)	(49,012)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59,170)	(102,333)
克拉瑪依建造合約還款		36,000	64,673
已收利息		21,267	30,386
銷售貿易證券所得款項		—	9,030
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的付款		(494,595)	(183,77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出售的現金	10	—	545,4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9,461)	314,45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92	613,196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17,020	357,212
購買自身股份		(581)	—
償還貸款及借貸		(376,702)	(541,220)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9,829)	(28,246)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79,712)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60,563)
受限制按金減少		—	8,721
權益擁有人出資		—	64,2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3,012)	413,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2,196)	798,6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474	441,59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6,137	17,25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1,415	1,257,474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易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同方泰德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5。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就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發展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惟以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與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收購有關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若干業務(「目標業務」，在不同情況下，連同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共同受同方的控制，因此，收購目標業務乃採用根據載列於附註2(h)的會計政策之合併會計法入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1。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惟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其公平值列賬的以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貿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f))
- 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q))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2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準則修訂概無對本集團在當前或過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2(p)、2(q)及2(r)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該變動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部分。

當(ii)項大於(i)項時，則該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被釐定為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估值法(僅使用自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作依據。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以下述方法入賬：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w)(iv)及(w)(v)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確實的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限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不屬於上述任何分類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而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單獨累計。此有例外情況，倘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另行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w)(iv)及2(w)(v)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i))，則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或於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h)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訂明合併會計法將收購受本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入賬，猶如自最早呈列財務期間初起已進行收購事項及已合併所收購實體或業務。

本集團及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於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收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本集團及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所收購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呈報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重列及呈列。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與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作為共同控制下部分業務合併的已發行普通股納入各呈列期間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倘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y))。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	汽車	5至10年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	10至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為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的方案或設計。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y))。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l))。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l))。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除若干可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號外，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客戶關係	5至7年
— 商號	5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其可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可用年期評估的變動將自改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一項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金額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較低)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扣除融資支出的相應負債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按附註2(i)所載於有關租期或資產的有效期(若本集團可能會獲得資產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資產估值的利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就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生成連續周期大致相同的費用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l)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同，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分。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會參照呈報期結算日的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益，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同，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在財務狀況表入賬並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列賬為財務狀況表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l))入賬，惟屬授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q) 優先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如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以及股息乃酌情派付，則會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則優先股股本會分類為負債。倘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確認，或負責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本集團計息借貸政策，所產生股息相應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的一部分。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v)(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被擔保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另行參考比較於提供擔保時貸方實際收取的費用與貸方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得出的利率差異估算。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該等代價。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及(ii)對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該擔保所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則根據附註2(v)(iii)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2(v)(iii)所釐定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所承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或並未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2(v)(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收益表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備抵、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後所得者，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商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產品的管理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則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iii) 工程合同收益

倘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固定價格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倘不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益。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隨後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x) 外幣交易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於新加坡、法國、荷蘭及加拿大的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從其各自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的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呈列。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收購的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且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z)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計劃提供的福利；
- (f) 該實體由第(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第(i)(a)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彙集計算。

(bb)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的資產，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的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的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本集團的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的單一合作計劃的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見上文(i))的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合時的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倘某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重列收益比較報表，猶如該項經營業務自比較年度起已經終止。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提供服務的收入及工程合同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88,908	705,431
提供服務	78,782	86,749
合同收益	1,118,651	900,444
	1,786,341	1,692,624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和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和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在能源生產環節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呈報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業內其他公司相關的若干分部業績的最有用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給予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77,632	626,755	633,308	734,440	475,401	331,429	-	284,805	1,786,341	1,977,429
分部間收益	-	-	-	32,308	-	-	-	3,652	-	35,960
可報告分部收益	677,632	626,755	633,308	766,748	475,401	331,429	-	288,457	1,786,341	2,013,389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2,372	130,470	87,784	143,414	146,938	78,619	-	45,345	377,094	397,848
利息收入	4,438	365	11,411	21,197	8,219	8,116	-	708	24,068	30,386
減值虧損	7,243	2,522	7,610	2,955	5,081	29,441	-	-	19,934	34,198

* 見附註10。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86,341	2,013,38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35,960)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0)	—	(284,805)
綜合收益	1,786,341	1,692,624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77,094	397,848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0)	—	(23,208)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77,094	374,640
折舊及攤銷	(79,582)	(92,947)
財務成本	(30,897)	(44,24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益／(開支)	1,413	(30,802)
綜合除稅前溢利	268,028	206,646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的持續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5,650	28,608
利息收入	24,068	29,678
其他	444	189
	40,162	58,475

(b)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1,871	973
其他	(3,872)	915
	27,999	1,88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利息	30,897	34,794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397	104,4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478	12,321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附註23)	3,363	9,542
	125,238	126,3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附註8及29(d))。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介乎19%及20%(二零一五年：20%)的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對於本集團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本集團按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取得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超出上述供款的其他退休福利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7(b))	1,264,058	1,304,026
研發開支	6,157	9,421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47,706	45,535
折舊	31,876	47,412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4	6,090
經營租賃支出	12,315	11,672
核數師酬金	2,410	6,490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1,859	32,6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	(780)
退稅	—	(6,167)
	31,887	25,71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撥回)(附註24(a))	4,416	(4,363)
	36,303	21,351

7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8,028	206,646
按各自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i)/(ii)	66,894	53,8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4	3,090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iv)	(32,394)	(33,993)
退稅	(iv)	-	(6,16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17)	-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08	5,318
過往年度未確認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	(780)
實際所得稅開支		36,303	21,35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 同方節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 (iv) 於二零一五年，同方泰德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軟件」)獲授由地方機關頒發的軟件及整合電路企業證書，且地方稅務局已批准其可享有優惠稅率，自首年獲利起免繳稅項兩年，而第三至第五年的稅率為12.5%。獲批准享有優惠稅項政策後，地方稅務局同意退還同方泰德軟件所支付的二零一四年所得稅為數人民幣6,167,000元，而二零一四年被視為同方泰德軟件的首個獲利年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50	2,134	—	2,784	144	2,928
謝漢良	—	262	2,134	61	2,457	144	2,601
非執行董事							
范新	186	—	—	—	186	—	186
陸致成(附註(i))	219	—	—	—	219	505	724
黃坤商	209	—	936	—	1,145	—	1,145
劉天民	177	—	—	—	177	—	177
王映滢(附註(iii))	22	—	—	—	22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290	—	—	—	290	—	290
謝有文	290	—	—	—	290	—	290
陳華	225	—	—	—	225	—	225
	1,618	912	5,204	61	7,795	793	8,588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00	2,166	-	2,766	33	799
謝漢良	-	279	2,166	83	2,528	33	2,561
非執行董事							
黃俞(附註(iii))	-	-	-	-	-	-	-
范新(附註(iv))	-	-	-	-	-	-	-
黃坤商(附註(v))	14	-	998	-	1,012	-	1,012
劉天民	189	-	-	-	189	-	189
王映濤	189	-	-	-	189	-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309	-	-	-	309	-	309
謝有文	309	-	-	-	309	-	309
陳華	240	-	-	-	240	-	240
	1,250	879	5,330	83	7,542	66	7,608

附註：

- (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i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iv)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v)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t)(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該等購股權價值包括調整以撥回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過往年度應計的金額。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3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2	3,042
酌情花紅	779	1,493
股份付款	20	88
	2,331	4,623

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Distech Controls Inc.（「Distech Controls」）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33百萬加元（相當於人民幣64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取117百萬加元的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569百萬元），而託管金額16百萬加元（相當於人民幣73百萬元）已於其他應收款項入賬。完成交易後，Distech Controls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84,805
淨開支	—	(252,146)
財務成本	—	(9,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	23,208
所得稅	—	(9,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扣除稅項	—	14,068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收益	—	585,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599,31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無	0.815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無	0.7707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594,815,000元及附註11(a)所披露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156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594,815,000元及附註11(b)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707元。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1,7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13,3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1,488)
年內現金流入淨額	—	433,587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34,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8,9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7,698,020股(二零一五年：729,345,866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股數	二零一五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95,272,189	644,228,189
發行股份	—	82,344,115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	(5,350)	—
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2,431,181	2,773,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7,698,020	729,345,86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34,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8,9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15,748,131股(二零一五年：771,801,407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股數	二零一五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7,698,020	729,345,866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3)	18,050,111	42,455,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815,748,131	771,801,407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34,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4,104,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分別與上文詳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796	4,597	18,859	290,872	6,739	33,973	32,194	406,030
添置	455	208	3,805	3,041	93	433	40,977	49,012
轉讓在建工程	-	-	-	54,054	-	-	(54,0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45)	(3,133)	(13,705)	(9,236)	-	(31,544)	-	(58,563)
出售	-	-	(12)	-	-	-	-	(12)
匯兌調整	127	(271)	(593)	(422)	73	(2,862)	-	(3,9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3	1,401	8,354	338,309	6,905	-	19,117	392,51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33	1,401	8,354	338,309	6,905	-	19,117	392,519
添置	308	168	1,028	13	-	-	18,052	19,569
轉出	-	-	-	(22,967)	-	-	(3,743)	(26,710)
出售	-	(15)	(186)	-	-	-	(2,534)	(2,735)
匯兌調整	67	44	48	-	67	-	(133)	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8	1,598	9,244	315,355	6,972	-	30,759	382,7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0	1,326	9,936	46,330	2,662	2,459	-	63,883
年內支出	1,440	525	2,196	41,621	705	925	-	47,412
減值虧損	-	-	-	28,108	-	-	-	28,1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9)	(1,140)	(5,772)	(3,078)	-	(3,164)	-	(13,263)
出售時撥回	-	-	(8)	-	-	-	-	(8)
匯兌調整	275	(28)	(574)	(97)	87	(220)	-	(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6	683	5,778	112,884	3,454	-	-	125,57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76	683	5,778	112,884	3,454	-	-	125,575
年內支出	1,352	180	822	28,816	706	-	-	31,876
轉出	-	-	-	(7,274)	-	-	-	(7,274)
出售時撥回	-	(6)	(119)	-	-	-	-	(125)
匯兌調整	26	23	41	-	38	-	-	1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	880	6,522	134,426	4,198	-	-	150,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7	718	2,576	225,425	3,451	-	19,117	266,9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4	718	2,722	180,929	2,774	-	30,759	232,5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賬面值為人民幣19,436,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不再用於EMC項目時轉移至存貨或銷售成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基於謹慎推測，因智慧能源業務分部的若干廢物能源回收EMC項目在目前的經濟條件下，將於未來維持在低水平的業務經營率，故本集團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引致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8,108,000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已根據該等項目的使用價值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而使用價值則透過使用折現率7.36%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

13 無形資產

	商號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34	361,545	12,173	389,652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102,333	—	102,3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4,883)	(62,456)	(11,744)	(89,083)
出售	—	(6,553)	—	(6,553)
匯兌調整	(1,047)	(2,458)	(429)	(3,9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92,411	—	392,41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	392,411	—	392,415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54,770	—	54,770
出售	—	(15,535)	—	(15,5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31,646	—	431,6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1,355	6,370	127,725
年內支出	—	44,749	676	45,4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22,770)	(6,847)	(29,617)
出售時撥回	—	(6,553)	—	(6,553)
匯兌調整	—	(808)	(199)	(1,0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973	—	135,9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5,973	—	135,973
年內支出	—	47,596	—	47,596
出售時撥回	—	(15,535)	—	(15,5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034	—	168,0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56,438	—	256,4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63,612	—	263,616

1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375,547	271,910
減：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55,240)	(30,029)
	320,307	241,8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包括克拉瑪依建造合約的應收款項人民幣65,6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611,000元)。克拉瑪依建造合約(「克拉瑪依合約」)由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克拉瑪依建設」)、同方與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三年訂立。根據克拉瑪依合約，克拉瑪依建設委聘同方為承建商，以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及主要設備供應履行建造合約。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克拉瑪依建設將分五期每年向同方泰德北京還款，連同中國人民銀行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所報當時現行借貸利率140%計算的投資回報。克拉瑪依建設並無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任何抵押。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若干建造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於兩年至八年期間分期還款。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利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七日	83,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31,812,167元	100%	—	100%	能源管理服務、 市場推廣熱能設備
同方泰德軟件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服務及諮詢

16 貿易證券

貿易證券為按公平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7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836	23,558
在製品	3,393	3,243
製成品	258,721	256,961
	302,950	283,762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64,058	1,304,02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3,064	69,88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7,108	911,349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53,933)	(35,505)
	1,106,239	945,729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473	20,441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1,658	95,700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2,622)	(1,1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36,748	1,060,7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669	152,063
	1,345,417	1,212,81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83,151	469,754
逾期1個月內	19,798	114,156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20,953	12,052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09,716	190,260
逾期超過12個月	172,621	159,507
	323,088	475,975
	1,106,239	945,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見附註2(l))。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621	31,2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34	6,090
出售附屬公司	—	(7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55	36,6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久未償付債項而其後並無收到付款的應收款項有關，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預期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於附註18(a)所載表格中披露為即期)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407	4,3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1,415	1,257,474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822	1,261,853
受限制存款	(4,407)	(4,3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415	1,257,474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58,992	91,229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5,163	684,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4,155	776,212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48,385	479,324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8,984	40,03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51,524	1,295,570
預收款項	141,399	163,964
	1,292,923	1,459,534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741,993	560,37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58,014	81,934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78,648	61,334
超過12個月	175,500	72,568
	1,054,155	776,21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方的結餘人民幣478,017,000元，相當於收購目標業務代價的餘下結餘(見附註31)。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清償。

21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進度款項	2,743,991 (2,067,407)	2,445,697 (2,023,08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676,584	422,613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進度款項	15,670 (21,808)	6,413 (7,87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6,138)	(1,457)

22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20,240
—由關連方擔保	27,000	6,705
—無抵押及無擔保	190,020	249,757
	217,020	276,702
來自關連方貸款(附註29(c))	73,334	168,699
	290,354	445,401

(b) 於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90,354	276,702
1年後但於2年內	—	168,699
	290,354	445,401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融資	520,000	6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17,0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7,00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某些銀行融資須受達成有關若干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一般於與財務機構的借款安排可見)契諾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的融資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事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23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8,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相當於(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1.15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1.15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三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8,500,000		

23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1.15港元	23,350,000	1.15港元	45,400,000
年內已行使	1.15港元	(6,080,000)	1.15港元	(22,050,000)
年內已沒收	1.15港元	(550,000)	不適用	—
年末未行使	1.15港元	16,720,000	1.15港元	23,350,000
年末可行使		16,720,000		23,3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5港元(二零一五年：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0.56年(二零一五年：1.56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21港元
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1.15港元
預期波幅	42.5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3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06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2.91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且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每股價格相當於或超過行使價150%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23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800,000	兩年及每股股價 達致相當於或 超過行使價150%	5年
授予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52,100,000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3.06港元	52,100,000	3.06港元	52,100,000
年內已行使	3.06港元	(300,000)	不適用	—
年內已沒收	3.06港元	(3,650,000)	不適用	—
年末未行使	3.06港元	48,150,000	3.06港元	52,100,000
年末可行使		48,150,000		26,9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二零一五年：3.0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1.68年(二零一五年：2.68年)。

23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0.32港元
—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1.04港元
股價	3.06港元
行使價	3.06港元
預期波幅	45.3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04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購股權根據市場條件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已考慮該條件。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3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83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3.7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授予董事的全部購股權將即時歸屬。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後歸屬。

23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444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34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價3.44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一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000,000	授出時	5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一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4,300,000	服務兩年後	5年
一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一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一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4,300,000		

23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及年末未行使	3.64港元	14,300,000	3.64港元	14,300,000
年末可行使	3.64港元	14,300,000	3.62港元	6,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4港元(二零一五年：3.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2.71年(二零一五年：3.71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授出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0.97港元	無
— 授予服務一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無	0.92港元
— 授予服務兩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1.18港元	1.00港元
股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行使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預期波幅	38.60%-40.09%	40.44%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1.288%	1.050%-1.198%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4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免稅額 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稅項抵免 人民幣千元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期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36	6,087	5,951	(5,157)	(781)	(329)	6,995	(244)	13,158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7(a))	-	-	-	(4,813)	450	-	-	-	(4,363)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業績扣除/(計入)	184	(1,847)	1,624	(75)	253	(49)	-	(94)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20)	(4,240)	(7,575)	341	-	378	-	338	(11,5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9,704)	(78)	-	6,995	-	(2,78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9,704)	(78)	-	6,995	-	(2,78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7(a))	-	-	-	(3,800)	78	-	8,138	-	4,4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13,504)	-	-	15,133	-	1,62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13,504)	(9,782)	
遞延稅項負債							15,133	6,995	
							1,629	(2,787)	

24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8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0,5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3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稅務法規不會屆滿。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9,502,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屆滿。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人民幣833,8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4,0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配該等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25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其按相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其他收入確認。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9,544	—	18,252	(27,074)	(54,391)	566,331
股份發行	592,097	—	—	—	—	592,097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9,388	—	—	9,38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5,348	—	(4,249)	—	—	21,099
年內溢利	—	—	—	—	583,231	583,231
其他全面收入	—	—	—	83,195	—	83,19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989	—	23,391	56,121	528,840	1,855,34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6,989	—	23,391	56,121	528,840	1,855,341
購回本身股份	—	(581)	—	—	—	(581)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3,363	—	—	3,363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						
宣派股息	—	—	—	—	(79,712)	(79,71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920	—	(1,128)	—	—	6,792
沒收購股權	—	—	(1,100)	—	1,100	—
年內溢利	—	—	—	—	1,413	1,4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2,096	—	122,09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909	(581)	24,526	178,217	451,641	1,908,712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每股人民幣0.10元(二零一五年：零)的 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批准及支付	79,712	—

(c)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95,272,189	1,246,989	644,228,189	629,544
發行股份(i)	—	—	128,994,000	592,09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ii)	6,380,000	7,920	22,050,000	25,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652,189	1,254,909	795,272,189	1,246,98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獲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9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8,994,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在若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代價7,9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92,000元)(二零一五年：25,3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099,000元)(已計入股本當中)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合共6,380,000股(二零一五年：22,050,000股)股份，而1,3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000元)(二零一五年：5,27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49,000元)已根據附註2(t)(ii)所載政策自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本當中。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於呈報期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屆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15港元	600,000	1.15港元	2,65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15港元	16,120,000	1.15港元	20,7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06港元	24,850,000	3.06港元	26,95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06港元	23,300,000	3.06港元	25,1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3.83港元	3,000,000	3.83港元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3.83港元	4,300,000	3.83港元	4,3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3.444港元	3,500,000	3.444港元	3,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3.444港元	3,500,000	3.444港元	3,500,000
		79,170,000		89,75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d) 庫存股份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於一月一日	—	—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234,000	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00	581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庫存股份(續)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34,000	2.90	2.86	677

購回股份所付總金額677,23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000元)全數由資本支付。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惟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附屬公司資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股份補償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2(t)(ii)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人民幣451,6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8,840,000元)。上一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金額為人民幣79,712,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獲批准及支付(附註26(b))。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公司所界定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以及長短期貸款的組成部分。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484,4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2,198,000元)。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處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界制定的資本規定所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資料。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6%(二零一五年：7.0%)及10.4%(二零一五年：20.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要求各公司定期監督本身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與各公司借款契諾的合規事宜，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一六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524	-	-	-	1,151,524	1,151,524
貸款及借貸	300,337	-	-	-	300,337	290,354
融資租賃債務	178	180	-	-	358	358
	1,452,039	180	-	-	1,452,219	1,442,236

二零一五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2,898	-	-	-	1,312,898	1,295,570
貸款及借貸	284,075	175,425	-	-	459,500	445,401
融資租賃債務	167	167	168	-	502	502
	1,597,140	175,592	168	-	1,772,900	1,741,473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長期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承擔、貸款及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情況由管理層監督，載於下文(i)段。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借貸總額利率情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4.44	217,020	4.42	153,652
融資租賃債務	3.57	358	3.57	502
		217,378		154,154
浮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4.35	73,334	5.30	291,74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35	478,017
減：計息長期應收款項	6.65	(65,611)	6.65	(101,611)
		7,723		668,155
總借貸淨額		225,101		822,309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96.6%		18.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7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與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估計。分析按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港元、加幣及美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六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82,273	4,416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1	21,951	18,053	3,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	—	(1,13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21,727	104,224	22,469	2,543

二零一五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21	3,995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880	188,143	44,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5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692,001	192,138	42,841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5)%	902 (902)	5% (5)%	— —
加幣	5% (5)%	4,325 (4,325)	5% (5)%	28,718 (28,718)
美元	5% (5)%	968 (968)	5% (5)%	8,230 (8,230)
港元	5% (5)%	106 (106)	5% (5)%	1,788 (1,788)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呈報期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呈報期結算日以經常性貸款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分類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報價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利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貿易證券	5,896	5,896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貿易證券	6,211	6,211	—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88,641	304,46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83	10,808
1年後但5年內	5,730	13,599
	17,613	24,40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期末協商所有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川崎節能設備有限公司*(「同方川崎」)

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的附屬公司，惟同方川崎為同方的聯營公司。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47,124	108,314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11,854	49,472
向同方川崎採購	—	43,690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付款	6,722	18,111
來自同方人環貸款的所得款項	4,635	27,772
償還同方人環貸款	100,000	—
來自同方的企業管理費用分配	—	41,536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771,496	298,797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531,960	112,478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537	90,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77)	(570,553)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73,334)	(168,699)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按相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貸款利息計算，且無抵押。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58	6,881
退休後福利	83	80
股份付款	86	375
	5,727	7,33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e) 上述該等有關銷售、採購、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及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自同方及其聯營公司獲得財務支援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e)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9(a)所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	1,678
無形資產		4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24,195	1,130,913
		1,725,501	1,132,595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5,896	6,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70	76,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32	671,592
		193,398	754,33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	20,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9	10,845
融資租賃債務		178	167
		10,007	31,249
流動資產淨值		183,391	723,0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8,892	1,855,6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80	335
資產淨值		1,908,712	1,855,341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1,254,909	1,246,989
儲備		653,803	608,352
權益總額		1,908,712	1,855,341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謝漢良

)
)
)

董事

3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有關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目標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61,796,000元(根據該等協議予以調整及釐定)。

收購目標業務已根據附註2(h)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合併會計入賬處理，故相應地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24,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8
其他流動資產	983,213
流動負債	(658,88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9,249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資料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重大調整。包括以下幾項內容：

(i) 工程合同

如附註2(n)及2(w)(iii)所載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同總成果以及當日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21所披露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金額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日竣工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估計以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與所作的其他判斷及所應用的估計有關的資料載於下列附註：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予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項目預測，例如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v) 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關鍵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呈報期結算日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採用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其他估值模式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所用假設及輸入參數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到期信用利差及歷史波幅。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而所採用的折現率則根據無風險利率加上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同類債券信用利差、票面值及到期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則輸入參數以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

估值技術旨在釐定公平值，以反映呈報期結算日應由市場參與者按公平原則釐定的金融工具價格。

3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的數項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當日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的修訂	未指明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因此可能會評估進程中進一步釐定其影響，並在釐定是否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用何種過渡方式(倘存有獲新準則准許的可替代的方式)時考慮該影響。

3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惟並無實質變更。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所述：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股本證券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受實體業務模式影響。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股息收入。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使用。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目前，本集團無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未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該項新規定可能不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毋需於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計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這種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須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方可確定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訂明工程合同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能受影響的領域：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w)中披露。目前，工程合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而貨物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則通常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同中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可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三種合同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耗用實體表現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銷售該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鑒於該項由風險及回報方法更改為按合同轉移控制權法，一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本集團現時按時點確認的若干合同生產活動而言，或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此將取決於銷售合同的條款及該合同中任何特定履約條款的強制執行性，並可視乎執行該合同的司法權區而異。本集團餘下合同確認收益的時點可能較現時會計政策的時點提早或延遲。然而，本集團須作進一步分析方可釐定該會計政策變動是否可能對任何財務報告期間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3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客戶付款大部分將提前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嚴重延期時應用有關政策，而不會於預先收取付款時應用該政策。

預先付款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

然而，本集團正評估本集團預付款項計劃中該部分對合同而言是否屬重大，以及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是否因此須就確認收益調整交易價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k)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分類租賃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計入不同的租賃安排(取決於租賃的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入賬所有租約，即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權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8(b)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達人民幣17,613,000元。其中人民幣5,730,000元為於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以及貼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提早採納。因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將不可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